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4 瀚华 01
- 3、债券代码：122380
- 4、发行首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 5、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9、债券期限和利率：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一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10%，在第一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第一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债券余额：14.91 亿元
-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第一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第一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一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一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5]012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众投资者可正常参与第一期债券的交易。

（二）第二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4 瀚华 02

3、债券代码：136011

4、发行首日：2015 年 11 月 3 日

5、到期日：2019 年 11 月 3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9、债券期限和利率：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5.60%，在第二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第二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余额：8.95 亿元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第二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第二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二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第二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5] 245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众投资者可正常参与第二期债券的交易。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7,082.7	13,961.0	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0.9	6,786.3	0.8
营业收入	1,490.0	1,752.2	(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	303.0	(20.2)
EBITDA	768.2	721.9	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	(793.2)	(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	(166.6)	6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5	1,232.6	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0	2,803.9	25.3
流动比率	4.5	4.5	-
速动比率	4.5	4.5	-
资产负债率	56.2%	46.7%	2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7%	17.7%	(28.2)
利息保障倍数	2.1	3.4	(3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	(3.1)	(14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	3.5	(37.1)
贷款偿还率	100.0%	1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	100.0%	-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以合并基准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四、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 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五)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范围或生产外部条件等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前述事项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注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偿还借款总额 60.295 亿元，较 2015 年末新增 19.59 亿元，占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 74.45 亿元的 26.3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顺应经济发展大趋势，围绕伙伴金融核心发展理念，不断调整自身战略布局，深入推进本公司旗下各大业务集团的业务和管理模式转型升级，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之任期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届满，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之任命已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执行董事，七名非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张国祥先生（董事长）、王大勇先生（副董事长）及崔巍岚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涂建华先生、段晓华先生、刘骄杨女士、刘廷荣女士、王芳霏女士、冯永祥先生及刘博霖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白钦先先生、邓昭雨先生、钱世政先生、吴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之任期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届满，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之任命已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生效。

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为李如平先生（主席）及秦涌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为陈中华先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本公司董事长张国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之职务，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崔巍岚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王大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之职务，继续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原市场总监袁国利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职务。

2016 年 7 月，原本公司旗下担保集团副总裁王岩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合作总监。

2016 年 8 月，原本公司副总裁晏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获委任为本公司旗下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16 年 12 月，原本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林挺先生辞任投资者关系总监一职。

除以上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